

股東會「通訊委託」制度

謝雅俐（證期會
稽核）



壹、背景說明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股權分散及相關作業繁瑣，致須投入大量人力及相當成本，且因各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有重疊情形，肇使股東無法出席股東會，故基於通訊科技已普及化，以通訊方式傳送及接收資訊為時勢所趨，且電子簽章法亦已完成立法程序，為電子商務發展建構完善之法制環境，是實施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決權，俾使股東不受空間距離及時間撞期限制，順利參加股東會，及降低發行公司紙本印製、寄發股東會相關資料之作業成本，實施「通訊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決權」（以下簡稱「通訊投票」）於各界已形成共識。

「通訊投票」的建置，因須有法源依據才可行，但不論是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的修訂，均有其法律修訂的一定時程，本會爰規劃短期內先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等相關行政規章規定，俾使股東會委託書的行使，除傳統的紙版交付委託外，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使（即「通訊委託」）；而長程則規劃推動「通訊投票」的建置。

貳、「通訊委託」之架構

（一）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二) 以通訊方式接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1. 適用情形

- a. 公司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
- b. 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 c. 受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無家數及資格限制。

2. 通訊方式：網際網路、電話語音。

3. 行使程序：

- a. 於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須知上載明行使通訊委託之方式。
- b. 股東依股東會使用委託書須知所載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方式委託股務代理機構。
- c. 股務代理機構確認股東身分。

參、「通訊委託」之相關規定

為實施「通訊委託」，本會於九二年五月五日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二一一二號令發布修正「股務處理準則」及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二一一六號令發布修正「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如下¹：

一、「股務處理準則」：

增訂第二條之一，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俾使股東會相關文件得以電子文件傳送。

¹ 「通訊委託」疑義問答可至本會網站查詢（www.sfc.gov.tw）。

二、「委託書規則」：

(一) 第二條：

配合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文件傳送之規定，規定委託書格式得以電子文件傳送。惟為避免股東自行列印產生多份委託書致生效力疑義問題，增加作業之困擾等，股東如欲以書面方式使用委託書，委託書用紙仍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二)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時，股務代理機構除得以傳統的方式，受託代理股東交付由公開發行公司印發的委託書外，亦得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方式接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並應辦理股東身分之確認（股務代理機構是否以電子方式收受股東委託書應自行考量成本效益及設備，且應自行建置或委外辦理相關電子作業及安全機制）。

(三) 第十四條之一：

為明確規範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書面委託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時之效力認定問題，以杜絕爭議，爰新增本條（即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時，以行使時間在後者為準；股東分別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書面委託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時，以書面為準）。

(四)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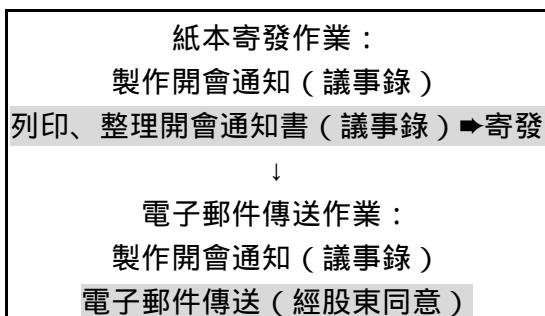
為便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證券自營商行使股東表決權，並考量電子方式委託均須明確勾選所擬表示意見，並無書面空白委託之慮，爰於本條增訂前揭法人亦得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方式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²。

(五) 第二十二條：

增列通訊委託媒體資料之保存。

肆、實施「通訊委託」制度之效益

一、減少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及降低紙本印製、寄發股東會相關資料成本



據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市場調查，股東以電子文件接收股東會相關資料，發行公司對該股東至少可節省之費用如下：

(一) 印製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每份約 1.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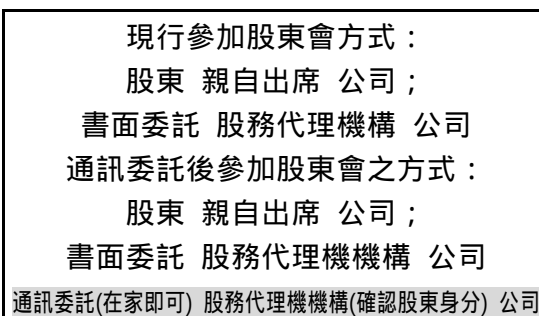
(二) 郵寄開會通知書，如採用平信每份郵資約 5 元；如採用掛號每份郵資 25 元。

(三) 印製股東會議事錄每份約 1 元。

(四) 寄發股東會議事錄每份 3.5 元。

合計以上費用為 一元，如開會通知書以掛號寄發則為 一元。

二、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落實股東權之行使：不受空間距離限制，不受時間撞期限制



²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布修正第三條，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制度及用語，且於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境外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亦已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參加股東會之事項予以規定，故本會已研議將「委託書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予以刪除，將其相關內容則回歸各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部分亦將於「證券商管理規則」中明定）。

「通訊委託」係於現行書面委託出席外，提供股東多一種委託出席之方式，故股東可按本身實際情形選擇委託方式，以落實股東權之行使，並提高股東會召開之效率。

三、促使股東會更容易達到出席門檻：

依據台灣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截至九二年月份統計資料，外資法人

持有全體上市公司之總持股平均比率為15.16%，上櫃公司之總持股平均比率為9.08%，如再加計投信法人、證券自營商等法人之持股數，且該三大法人為便利參加股東會，普遍均會率先使用「通訊委託」之情形下，倘同時加上公司董監事經營團隊既有之持股成數，將使股東會容易達到公司法第一百七 四條，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門檻規定，促使股東會之順利召開。

四、作為長程推動「通訊投票」制度之基礎

通訊投票：
股東→中介機構→公司(視同親自出席)
通訊委託：
股東→股務代理機構→公司(委託出席)

「通訊委託」制度架構及硬體設備與「通訊投票」有其共通性，故「通訊委託」之實施情形可作為長程推動「通訊投票」之基礎。

伍、「通訊委託」實務運作情形

目前已有某股務代理機構與網路認證公司共同開發同業共用認證平台，進行辦理「通訊委託」業務，對股東會召集通知等資料藉由電子傳送，且股東不出門即可經由網際網路委託出席，例如美亞鋼管公司九 二年九月二 股東臨時會，即採行「通訊委託」方式接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

陸、結語

為促使股東會順利召開，本會已建置「通訊委託」制度，達到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簡化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及降低紙本印製、寄發股東會相關資料成本等目的，而未來為落實股東權之行使，除將彙整各界意見提供經濟部參考，以配合推動「通訊投票」制度外，並將視股東會作業之需，適時修正「委託書規則」，俾符合實務運作及健全股東會功能。

